

附件 1

2020 年南陵县结对帮扶资金、县盘活资金及
涉农整合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分配金额
1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扶贫到村项目	南陵县帮扶资金	1380
2	县民政局	留守儿童扶持项目	南陵县帮扶资金	20
3	团县委	贫困学生救助	南陵县帮扶资金	10
4	县人社局	就业扶贫车间提升建设 补助资金	南陵县帮扶资金	90
5	县人社局	就业扶贫车间提升建设 补助资金	县盘活资金	280
8	县农业农村局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整合农村综合改 革转移支付资金	2610
9	县水利局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	整合中央财政水 利发展资金	1481
10	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整合中央财政农 村危房改造补助	551.4
	合计			6422.4

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灵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灵扶组〔2020〕8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陵县结对帮扶资金、县盘活
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灵璧县财政局 2020 年南陵县结对帮扶资金、县盘活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指标的通知，按照《灵璧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灵扶组〔2018〕7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扶贫项目的需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将 2020 年南
陵县结对帮扶资金、县盘活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和项
目计划的批复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资金主要来源于 2020 年南陵县结对帮扶资金 1500 万
元、县盘活资金 280 万元、统筹整合其他财政涉农资金 4642.4
万元（其中：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51.4 万

元；2020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481 万元；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610 万元），共计 6422.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就业扶贫等扶贫项目。

二、资金分配计划

南陵县结对帮扶资金 1500 万元，其中 1380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到村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20 万元用于留守儿童扶持项目，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10 万元用于贫困学生救助，由团县委组织实施；90 万元用于就业扶贫车间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由县人社局组织实施。（具体见附件）

县盘活资金 280 万元，全部用于就业扶贫车间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由县人社局组织实施。（具体见附件）

统筹其他财政涉农资金 4642.4 万元，其中 2610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1481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551.4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发挥效益。

2. 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 号）规定，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和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等内容予以公示公告。公示公告内容要素要齐全，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3. 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加强脱贫成效、脱贫质量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1. 2020 年南陵县结对帮扶资金、县盘活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20 年南陵县结对帮扶资金及、县盘活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